

# 商务部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个人购万元以上不记名卡需登记

商务部日前发布《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该《办法》是我国首次针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发布的部门规章。《办法》要求,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单位一次性购买

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

向第三方提供。

《办法》明确,发卡企业违反该办法相关规定的,可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处以最高3万元的罚款。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 《央行》 不记名预付卡限额不超1000元

为规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防范支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27日对外

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办法》要求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元;鼓励发行记名预付卡,赋予记名预付卡持卡人在挂失、赎回等方面更多权利;允许面值200元以下的预付卡通过风险可控的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和充值;允许预付卡通过网络支付渠道缴纳公用事业费等小额便民支付。

据新华社电

## 商业预付卡实名购卡实施一年调查 敷衍了事,购物卡实名制“住谁”?

国家七部委去年5月颁布的《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实施已超过一年。中秋、国庆两节临近,记者在上海、辽宁、陕西等地采访时却发现,商家购物卡销售火爆的背后,是实名制在很多商场有“名”无“实”。

专家指出,实名购物卡流于形式,是“礼品经济”和一些单位滥发奖金助推的结果。

### 商家争相返点促销 “潜规则”致禁令难行

专家表示,超市、商场发售购物卡,本来是一种正常的商业活动。但由于购物卡为各类单位滥发奖金、逃漏税款,甚至“权钱交易”提供了空间,所以专门发文规范施行实名制。然而,这一举措最终却是“有名无实”。对商家而言,购物卡市场吸纳的巨额现金相当于“无息贷款”,为筹集更多的资金,减轻公司日常运营的压力,他们会想方设法扩大购物卡的销售。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商家为了售出更多的购物卡,争相返点促销。沈阳北站家乐福超市售卡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1万元可以得到1%的返点;沈阳市奢侈品较为集中的万象城一位财务人员告诉记者,购卡10万元以上有1%的返点,50万元以上有2%的返点,100万元以上返点率则达到3%。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文文表示,如果商家严格执行实名购卡,可能引起消费者的反感,从而导致客户流失,没有哪位商家会傻到自断财路,因此在没有严厉处罚措施的情况下,部分商家自然会迎合消费者,以简单的自行登记应付有关部门的检查,无限量地推销发卡。

逢年过节送礼已经成为一种“潜规则”。一家企业的负责人对记者说:“买东西未必能买到人家喜欢的,购卡送礼方便省心。”

一些单位为了规避财务检查,动用公款购卡对员工滥发奖金福利,然后虚

开发票入账,也是导致实名购物难以落实的原因。

从管理上看,购物卡管理涉及税务、财政、人民银行、工商、商务等多个部门,属于多头管理。辽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思宁说,《意见》对各部门的职责规定较为笼统,目前社会上也没有看到商家因执行实名购卡不力而受到处罚的公开通报,只打雷,不下雨,自然有令难行。

### 买卡“实名登记” 消费也要“明白透明”

一些专家认为,总体来看,商业预付卡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支付、刺激消费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当前商业预付卡市场存在的问题,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助长了腐败行为,容易滋生金融风险,必须加大执法整治力度。

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春彦说,购物卡市场每年产生的巨额现金流相当于一笔巨大的“沉淀资金”,这数亿乃至上百亿元的资金,对于商户来说,意味着巨大的经营操作空间。“如果拿去搞投资,出现投资失误、资金亏损等情况,购卡人的权益将无法保障。”

要防范这一问题,一方面应加强发卡商家的资质监管;另一方面应要求发卡商家缴纳一定的保证金到专管账户,根据发行规模与发行单位的净资产情况确定比例,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改变购物卡发行主体没有规范、发行总额没有限制的现象。

一些专家认为,《意见》要求实名购卡,但并没有要求实名消费,在消费环节没有监控,这也是导致购物卡难以规范的重要原因。

此外,监管部门需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建立对商业预付卡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严肃查处出具虚假发票、挪用公款购卡进行公款消费,以及在公务活动中收受购物卡等行为,公开通报接受社会监督。



新华社图

### 《四大乱象

乱象一 登记流于形式。  
《意见》规定,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

然而记者随机走访发现,敷衍了事大有人在。上海市徐家汇某商场的一位工作人员说,购卡超过5000元需要登记身份证号,但并不要求出示证件。沈阳市卓展购物中心,记者看到,在购卡办公区张贴着关于实名登记的标识,但只需要在本子上登记,不需要查看证件。

乱象二 购卡化整为零。  
《意见》规定,不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1000元,记名商业预付卡面值不超过5000元。

但记者在各地采访发现,1000元以下的记名购物卡在商场和超市卖得最火。上海市的一位消费者说,通过“化整为零”、“蚂蚁搬家”的方式,分次、分批购买1000元以下的记名购物卡既可以躲避登记的麻烦,又

可以逃避有关部门的检查,大不了多跑几趟商场,送礼时多放几张卡而已。”

乱象三 违规现金购卡。  
《意见》规定,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但这一规定在一些商场超市也是形同虚设。记者在西安市解放路一家大型超市三楼的购卡接待区看到,现场的点钞机不断点出上万元的数字,单位的购卡者大都以现金交易。

乱象四 出具虚假发票。  
《意见》要求,发卡人在售卡环节不得出具虚假发票,但记者采访发现,一些商家可以按照客户需求开具发票,名目五花八门。西安市解放路的一家大型超市贴着一个告示牌,上书:“购卡后可以开出的发票名目,包括‘茶叶’、‘文具’等十几个类别,也可以开成‘会务费’等。”

据新华社电

## 工行上海分行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黄侃 为积极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公众教育服务工作,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部署,工行上海市分行将于9月-11月开展“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集中宣传活动,旨在增强全行金融消费者保护服务意识,向公众宣传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增强公众金融运用技能,营造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良好社会环境,构建和谐金融关系。

该行在营业网点或周边地区设立宣传展台、社区金融服务站等,通过摆放宣传资料、组织公益沙龙、专题讲座等方式,

向客户讲解金融知识和金融业务风险,积极开展银行卡、服务渠道、理财服务、个人贷款、国际业务、小微企业贷款、特殊客户群体服务等方面金融知识的公众教育与推广普及。

据介绍,为进一步增强保护消费者公平交易权、隐私权的责任意识,该行将积极向公众广泛宣传安全用卡常识、风险防范手段,提高持卡人安全防范意识,提醒持卡人妥善保管自己的卡片和密码,按照正确的方法使用卡片,谨防钓鱼网站以及网上支付陷阱,保护持卡人免受经济损

失。同时,为满足市民出国旅游、投资理财、小额支付等日常消费需求,工行上海分行将为市民普及相关金融知识。

在安全使用电子渠道方面,为加强市民对电子银行产品的了解,指导公众安全、正确地使用电子银行产品,工行上海分行将向市民发放个人网银使用手册、手机银行使用手册宣传资料,并推出免费申办电子密码器、二代U盾,进一步防范网络金融诈骗。此外,还推出“个人电子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折上折,手机银行折上三折”等电子银行渠道优惠活动,倡导公众

积极使用安全的电子银行渠道,使用低碳环保绿色金融服务。

据工行有关负责人表示,10月该行还将深入企业、乡镇启动“助推小微、三农金融服务月”,向有需要的企业大力宣传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服务特色、相关产品及服务流程,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11月将开展“特殊群体客户关爱服务月”,挑选业务骨干组建志愿者团队,通过走进聋哑学校、老年人活动中心、福利院、社区举办金融专题讲座,主动开展客户关爱活动。